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人字〔2020〕22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校聘教授、副教授聘任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校聘教授、副教授聘任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20年11月10日

浙江师范大学校聘教授、副教授聘任办法

（修订）

为加快推进特色鲜明的一流大学建设，促进青年人才快速成长，特制订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校聘教授、副教授岗位是校级层面设置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其岗位职责参照教授、副教授。岗位聘任坚持“总量控制、竞聘上岗、合同管理、绩效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校内选拔每年不超过5名校聘教授和10名校聘副教授，校外引进数量不限；按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分类设置，优先考虑学校冲A学科、高峰学科，优先支持三大科创高地等研究领域。

二、岗位待遇

聘任校聘教授、副教授期间享受校、院两级教授、副教授同额度的薪酬待遇（除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对外交流时可以使用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但上级政策有明确限制的除外。

三、岗位申报条件

（一）申报校聘教授的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教学和科研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显著成绩，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
2. 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已聘任副高职务；特别优秀的新

引进人才，可以不受副高职务限制。

3. 爱岗敬业，立德树人，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4.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完成原聘岗位课堂教学基础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6. 入校工作满 3 年者，须已聘任副高职务，且任副教授以来主持 1 项省部级重大及以上项目（科研业绩计分 800 及以上）和 1 项其它省部级（科研业绩计分 200 及以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且其它成果（近五年来单项 100 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用于计分）自然科学类累计科研计分达 1300 分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科研计分达 1000 分以上（近五年来对发表于国内顶级、权威期刊科研成果双倍计分）；入校工作不满 3 年者（含新引进，近五年来单项 100 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用于计分）自然科学类累计科研计分达 2300 分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科研计分达 2000 分以上（近五年来对发表于国内顶级、国内权威期刊科研成果双倍计分）。

7. 若满足上述条件 6 科研业绩计分 80%及以上且学术研究比较深入，在教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创新创业等领域取得较为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近五年来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2）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教学奖励或科研业绩计分 1000 及以上相应科研与创作奖（排名前 2）；

（3）获 1 件以上国际（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澳大

利亚) 授权发明专利, 或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 2 件以上, 且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已纳入第 6 条的业绩不再重复计);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以上, 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以上;

(5) 主持横向课题, 自然科学类实际单项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 2 项, 或单项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1 项, 或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实际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2 项, 或单项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 1 项, 或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已纳入第 6 条的业绩不再重复计);

(6) 获批 A 类咨询报告 1 份以上或 B 类咨询报告 2 份以上(已纳入第 6 条的业绩不再重复计);

(7) 指导的研究生获评省优学位论文 1 篇以上, 或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教育部相关教指委资源库 2 篇以上。

(二) 申报校聘副教授的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 在教学和科研领域取得突出的成绩, 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

2. 具有博士学位。

3. 爱岗敬业, 立德树人,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4. 有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经历者优先。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6. 入校工作满 2 年者，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科研业绩计分 1000 及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科研业绩计分 200 及以上）2 项以上，且其他成果（近五年来单项 100 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用于计分）自然科学类累计科研计分达 900 分以上，人文社会类累计科研计分达 500 分以上（近五年来对发表于国内顶级、权威期刊科研成果双倍计分）；入校工作不满 2 年者（含新引进，近五年来单项 100 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用于计分）自然科学类累计科研计分达 1600 分以上，人文社会类累计科研计分达 1000 分以上（近五年来对发表于国内顶级、国内权威期刊科研成果双倍计分）。

7. 若满足上述条件 6 科研业绩计分 80%及以上且学术研究比较深入，在教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创新创业等领域取得较为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近五年来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金课 1 项及以上；

（2）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与创作奖励（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5、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3（已纳入第 6 条的业绩不再重复计））；

（3）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 1 件以上，且授权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以上，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

（5）作品在国家文化部、教育部、中宣部、中国音乐家协

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等全国性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作品展览会上获得银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具体由校学术委员会核定；已纳入第 6 条的业绩不再重复计）；

（6）主持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实际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2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实际单项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2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已纳入第 6 条的业绩不再重复计）；

（7）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 B 类咨询报告 1 份以上。

四、岗位职责

1. 讲授本学科本科生核心课程，指导研究生；
2.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
3. 正确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前沿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
4.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五、聘用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根据岗位职责和申报条件，填写《浙江师范大学校聘教授、副教授岗位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书附件材料要求：

1. 附件材料目录；
2. 申请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单位审核与原件相符后加盖公章）；

3. 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申请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4. 申请书中列举的数据库收录情况的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二）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对申请人员材料公示，对其学术水平、思想道德、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拟定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单位推荐过程可以采取较为灵活的方式，比如探索国内国际同行评议、组织答辩等。相关材料作为佐证材料递交人事处。

（四）学校评审。学校综合评定拟聘校聘教授、副教授人选。公示无异议，学校公布聘用。

（五）签订协议。学校，校聘教授、副教授所在二级单位，校聘教授、副教授三方签订聘任协议，明确责、权、利关系。

六、聘期

校聘教授、副教授聘期一般为 2 年。

七、其他

（一）相关科研业绩计分参照浙师科研字〔2020〕7 号文件《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执行，期刊分类参照浙师科研字〔2020〕6 号文件《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修订）》执行。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级别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标准认定；国家留学基金委 CSC 公派项目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同为省级一般项目，博士后特别资助等同于省级重点项目。以上项目限报 1 项。

(二) 凡标明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三) 所有项目、成果须以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主持人)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完成(除明确要求之外);引进的应届博士(后),论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限2篇)。所有提交的学术论文要求在线发表或正式发表。

(四) 校聘教授、副教授的聘任含校聘研究员、副研究员。

(五) 一旦被聘为校聘教授、副教授,聘期内不得提出调离学校。如离职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学校支付拾万元违约金,同时退回聘任校聘教授、副教授后额外享受的待遇。

(六) 学科认定为具有突破性成果者可申请参评校聘教授、副教授。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浙师人字〔2018〕15号文件《浙江师范大学青年教授、副教授聘任办法》自行废止。

抄送: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